

#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達九年，則不認為該名董事具有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是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定期評估；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工作細則，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等，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對於提名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出任七家或以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五)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六)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七)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八)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規定。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主任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不便現場表決的，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抵觸時，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